

灞桥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度报告

2022 年，灞桥区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 2022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区统计局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工作动态，按要求及时更新并公开我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财政信息、政府机构、行政执法等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发布政府信息工作动态 58 篇、更新并公开政府机构部门职能 1 次、局领导简历及分工 4 次、局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次、规划计划 1 篇、我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11 篇、统计数据分析 14 篇、统计公报 1 篇、财政信息 2 篇、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区统计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第一件申请公开 2021 年全年人均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常住人口数及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我局予以公开并答复申请人。第二件申请公开灞桥区第七次人口普查辖区内各个街道下各行政村及社区详细、微观人口数据（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年龄分

布、性别分布、收入状况等），因国家局未反馈村、社区一级数据，所以无法提供数据并及时答复告知申请人。两件依申请公开均已办结，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区统计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区统计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统计数据发布管理制度等，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上报等日常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高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统计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一是及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责任。二是制定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局办公室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发布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各科室是否按照要求提供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信息是否涉密涉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信息发布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在服务社会需求上仍需要再下功夫；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全面，还存在缺漏。2022年，我们将继续探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落实好信息公开责任，强化意识引导，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思想意识，积极主动发布政务公开相关信息。另外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和监督各部门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末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